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天威视讯")于 201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》,拟订公司回购股份的初步方案为:公司拟在 2015年 12月 31日前以不高于14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(若全额回购,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57万股,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.69%)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基于对中国经济、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,针对近期证券市场 出现的非理性波动,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,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筹划回购 公司 A 股股份事宜,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:

一、回购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 A 股。

二、回购的资金总额

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回购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

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,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,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5,000 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4元/股的条件下(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如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,则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,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),

若全额回购,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57万股,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.69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回购的期限

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(包括回购价格、回购期限、对公司 经营、财务与及重大发展的影响等),尚需进行进一步的测算。公司将根据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上市规则,履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,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

